

# 國立高雄大學違反校園禁菸規定處理流程

違反校園禁菸  
規 定 者

- 不聽從勸阻
- 聽從勸阻
- 一、依菸害防制法條文第 18 條：「於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在場人士得予勸阻」。
  - 二、校園內發現吸菸者應發揮道德勇氣，勸阻將菸品熄滅。

- 逕向衛生  
機關舉發
- 一、就近向辦公室師長反映。
  - 二、如吸菸者仍然拒絕配合、態度粗暴無禮，請向生輔組值班教官或警衛室反映，或逕電菸害檢舉專線：0800-531-531 舉發。

吸菸者配合勸  
導熄滅菸品

本校教職員生

外包廠商工作人員

無法判定身分

- 一、值班教官前往勸導並登載於值班工作日志，如仍不聽從勸導者，向衛生主管機關檢舉；菸害檢舉專線：0800-531-531
- 二、提供戒菸諮詢或轉介醫療服務機構，協助戒菸。
- 三、若為學生另知會該生導師及系主任，共同輔導。

確認為本校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，逕行通知總務處派員處理(07-5919118)，如仍不聽從勸導者，向衛生主管機關檢舉。  
菸害檢舉專線：0800-531-531。

如無法判定是否為本校外包廠商，可連絡衛生主管機關派員開單處罰。  
菸害檢舉專線：0800-531-531，最高可處行為人新台幣 1 萬元罰鍰。

- 一、衛生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派員進入本校稽查，警衛室確認對方身份後，立即通報各個案所屬單位瞭解狀況並作成記錄。
- 二、如經衛生機關查明確有違反「菸害防制法」禁菸規定之事實者，除依法處罰外，另輔導提供戒菸諮詢或轉介醫療服務機構，協助戒菸。

向衛生主管機關舉發